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怡萱  
電話：02-7736-9479  
電子信箱：cindy118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07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師資申請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8月10日長庚科大字第1100007519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所送2位專任教師，其中王建雅助理教授已於103年時由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送審，並經本部認可通過，爰不須再次核定；另劉芳妤助理教授為新申請教保專業之課程教師，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規定：「具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歷。」，符合特殊幼兒教育之任教科目專長，爰予以認可，未來所授科目應以「特殊幼兒教育」及其相似科目為限。

正本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